

证券代码：838229

证券简称：联纵传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8 幢东创科技园(A)号楼(二楼)(208、209、210)室）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 2 -
目 录.....	- 3 -
释 义.....	- 4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二、发行计划.....	- 5 -
（一）发行目的.....	- 5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6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 7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六）股东限售安排.....	- 7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7 -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9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9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 10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1 -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 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
七、有关声明.....	- 12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联纵传媒	指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联纵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市中翔广告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海天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纵传媒
证券代码	838229
法定代表人	居小卫
董事会秘书	黄芳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8 幢东创科技园(A)号楼(二楼)(208、209、210)室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8 幢东创科技园(A)号楼(二楼)(208、209、210)室
电话	0512-67583800
传真	0512-67583800（转 8012）
电子邮箱	js_LianZo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jslinezone.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激励核心员工，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联纵传媒董事、监事，合计 3 名自然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最高出资额 (元)	认购方式	最高认购股份 数量(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王毓雯	499,280	货币资金	158,000	董事
2	汪俊	499,280	货币资金	158,000	监事
3	黄俊琦	499,280	货币资金	158,000	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毓雯女士，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苏州市华侨饭店服务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苏州市农业培训中心餐饮部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分部售后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运营管理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综合运营管理部副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 汪俊先生，197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苏州市工人图片社摄影师；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生活资讯频道记者；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和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媒体采购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媒体采购部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 黄俊琦先生，1976 年 5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罗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计划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苏州市震大电器成套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吴顺广告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主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580.00 万股，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994.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因素，参考 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1.06 元，经协商确定为 3.16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等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4 万（含 47.4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784 万元（含 149.784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没有实施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而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3.测算过程

公司从事长三角地区楼宇框架等生活圈媒体的开发、运营、销售。生活圈户外媒体在全国各行业内已成为消费领域广告主的媒介购买标配，市场成熟度较高，是公司渠道拓展重点布局的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团队整体的积极努力，在市场开拓、关系维护、业务拓展等方面成效显著，生活圈户外媒体资源丰富，已在本地社区媒体以及商业综合体媒体资源占有相对垄断的地位；同时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品牌推广投放的需求，2017年公司计划新增社区媒体资源以及商业综合体媒体资源的建设和开发，以及购买户外大牌；另外公司为拓展业务板块，拟增加互联网大数据服务

（1）媒体资源维护

对已有的媒体资源，因媒体采购成本逐年上升，公司为维持原有媒体资源的占有需增加成本，同时为了提升媒体品质和形象，计划改造原有商业综合体媒体，增强客户认可度。2017年原网易房产代理成本也有所增加，因此预计2017年投入1500万维护媒体资源。

（2）媒体资源开发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投放需求，需要增加投入资金购买新增广告媒体资源位置。2017年计划增加社区媒体资源以及商业综合体媒体资源的建设和开发，其中新增社区媒体350万元，新增商业综合体媒体500万元，新增户外大牌2000万元，预计2017年投入资金2850万元。

（3）互联网大数据

为了拓展业务板块，2017年计划增加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预计2017年投入资金150万元。

（4）广告制作费

由于2017年媒体资源投入增加相应广告制作成本也将增加，预计2017年需投入45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80.00万元，2017年预计自有现金等支持资金为900万元，2017年对媒体资源的维护、开发、互联网大数据服务的拓展以及广告制作费用的增加需流动资金4950万元，尚需补充营运资金4050万元。公司本次

募集不超过 149.784 万元为公司维护、开发媒体资源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后续缺口公司将在本年内继续以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关于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 3 名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3名自然人）

乙方：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月16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将按照乙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股票发行账户缴付全部认购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负责人：梁文彧

项目经办人：梁文彧、陈渊、刘光涛

联系电话：025-52868375

传真：025-52868375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忠德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项目律师：周勇、周鹏

联系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项目会计师：于志强、杨力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居小卫

黄芳

王毓雯

黄俊琦

王晓丽

全体监事签名：

汪俊

胡登静

滕珍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居小卫

黄芳

曹霞

江苏联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